

#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訂定

## 一、依據：

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第七條，圖書館應邀請使用者代表參與選書機制及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，特組織「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圖書館委員會」依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研訂圖書館發展政策，審定圖書館各項章則，規劃圖書館經費與館藏，協助推展館務等事宜，特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
## 三、職掌：

- (一) 審定圖書館各項章則。
- (二) 審定圖書館工作計畫及研訂發展方針。
- (三) 協助推動圖書館館務。
- (四) 協助圖書館選擇圖書、雜誌、期刊、教學媒體及其它相關資料。
- (五) 簽畫圖書館經費之運用。
- (六) 策畫圖書館工作及其它相關事宜等。

## 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設備組長、閱推老師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學年，隨職務異動而調整。
- (三)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負責規劃、推行圖書館各項工作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六、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